

历史学系/旅游学系2025年推荐 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包括推荐免试硕士生和直接攻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8月修订）》，结合我系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名额

依复旦大学教务处公示。

二、遴选工作小组

按学校规定成立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盛晓蕾 黄洋

成员：余蔚（纪检）王怡静、邹振环、巴兆祥、欧阳晓莉、张仲民、温海清、韩建汶、袁心怡

秘书：吕芳婷

三、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

推荐报名条件除依照《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外，我系学生还须完成学年论文。

四、推免生遴选原则

推免生遴选原则除依照学校“实施办法”规定外，我系原则补充如下：

- 1、“实施办法”规定之“综合发展潜力”加分项，根据2024年6月公示的《历史学系学年论文成绩评定办法与推免加分规则》和《旅游学系学

年论文成绩评定办法与推免加分规则》进行加分（见附件）。

2、遴选时如遇申请人总成绩同分，所有课程平均绩点高者排序在先。

五、遴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依“实施办法”执行。

本工作实施细则未尽事项，依《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8月修订）》实行。

本工作细则于2024年9月3日经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历史学系

旅游学系

2024年9月4日

历史学系学年论文成绩评定办法与推免加分规则

依据历史学系、旅游学系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历史系、旅游系学年论文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我系决定本年度仍继续在推免遴选工作中将学年论文作为学生“综合发展潜力”的加分项。

为贯彻执行 2024 年 6 月 6 日教务处发布的《关于推进落实本科学业评价体系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复旦教通字〔2024〕49 号）有关要求，经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就历史学系本年度学年论文成绩评定办法与推免加分规则公布于下：

一、学年论文应先由论文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具体成绩评定增设答辩环节。是否参加答辩以自愿为原则，凡优秀类成绩（A 等级），必须经由答辩产生。答辩由各教研室组织，经答辩小组全体成员合议，评出优秀类学年论文。优秀类学年论文名额，不得超过各答辩小组实际参加答辩人数的 30%。参加答辩而未获优秀类的学年论文，以及未参加答辩的学年论文，其最终成绩由班导师依据论文指导教师评语统筹赋分。赋分成绩等第按新标准执行，A 等级比例不再增加。

二、学年论文成绩作为推免遴选“综合发展潜力”加分项，经答辩后获得优秀等第者可予加分，A 等级加 2 分。

三、本办法与规则适用于 2021 级历史专业普通班。

四、本办法与加分规则之解释权，归系教学指导委员会与系党政联席会议。

历史学系

2024 年 6 月

旅游学系学年论文成绩评定办法与推免加分规则

依据历史学系、旅游学系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历史系、旅游系学年论文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我系决定本年度仍继续在推免遴选工作中将学年论文作为学生“综合发展潜力”的加分项。

为贯彻执行 2024 年 6 月 6 日教务处发布的《关于推进落实本科学业评价体系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复旦教通字〔2024〕49 号）有关要求，经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就旅游学系本年度学年论文成绩评定办法与推免加分规则公布于下：

一、学年论文应先由论文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具体成绩评定增设答辩环节。是否参加答辩以自愿为原则，凡优秀类成绩（A 等级），必须经由答辩产生。答辩由各教研室组织，经答辩小组全体成员合议，评出优秀类学年论文。优秀类学年论文名额，不得超过全班总人数的 30%。参加答辩而未获优秀类的学年论文，以及未参加答辩的学年论文，其最终成绩由班导师依据论文指导教师评语统筹赋分。赋分成绩等第按新标准执行，A 等级比例不再增加。

二、学年论文成绩作为推免遴选“综合发展潜力”加分项，经答辩后获得优秀等第者可予加分，A 等级加 0.5 分。

三、本办法与规则适用于 2021 级旅游管理专业。

四、本办法与加分规则之解释权，归系教学指导委员会与系党政联席会议。

旅游学系

2024 年 6 月

【附录一】

历史系、旅游系学年论文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根据学校要求，自 2023 年始，全校所有院系在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须全面推行“综合发展潜力”加分项。

依据 2022 年 9 月发布的《复旦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其中“三、推免生遴选原则”第 3 条关于“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规定：“综合考虑申请人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综合发展潜力、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加分项目成绩’，计入遴选总成绩。”鉴于本系实际情况和相关科学特点，系里决定自 2020 级起在推免遴选工作中，将学年论文作为学生“综合发展潜力”的加分项。按照学校规定，该加分项最大分值为 5 分。

学年论文成绩的最终判定，应在论文指导教师给出初步成绩的基础上，依据学年论文所属二级学科方向，由各教研室统一进行答辩。答辩结束之后，经参加答辩全体老师合议，最终确定学年论文成绩等第。成绩等第与综合评定加分的具体分值，由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之后公布。

系里一贯重视学年论文在学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并鼓励学生与论文指导教师之间加强沟通。班导师是学年论文的开课教师，应全面掌握学生学年论文开题和论文提交情况，并负责成绩录入工作。

与毕业论文稍不同的是，系里不另外对学年论文做过程化管理。

强基班学年论文与转段是否挂钩，需视学校具体转段时间节点安排情况而定。

说明：若某位同学三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为 3.3，其遴选总成绩计分为 58.80 分；若该同学学年论文等第被评为 A，如加分项赋予 5 分。那么，这位同学的最终推免总成绩则核定为 63.80 分。

附：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

GPA 区间	换算公式	百分制学业综合成绩 (小数点后位数不限)	遴选总成绩计分 (小数点后位数不限)
3.7 - 4	$=100-(4-GPA)/0.3*11$	89.00 - 100.00	62.30 - 70.00
3.3 - 3.69	$=89-(3.7-GPA)/0.4*5$	84.00 - 88.88	58.80 - 62.21
3 - 3.29	$=84-(3.3-GPA)/0.3*3$	81.00 - 83.90	56.70 - 58.73
2.7 - 2.99	$=81-(3-GPA)/0.3*4$	77.00 - 80.87	53.90 - 56.61
2.3 - 2.69	$=77-(2.7-GPA)/0.4*3$	74.00 - 76.93	51.80 - 53.85
2 - 2.29	$=74-(2.3-GPA)/0.3*4$	70.00 - 73.87	49.00 - 51.71

历史学系、旅游学系

2023 年 12 月